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饒聖琮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饒聖琮應予免責。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4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5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6 二、經查：

07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
08 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1年11月29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
09 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6月14日以112年度消債
10 更字第36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
11 可，經本院於112年12月25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58號裁
12 定自同日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惟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
13 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
14 2月24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調取各該調解、更
15 生、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1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7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2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3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24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25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26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27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28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29 2.債務人於112年6月14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30 (1)債務人之固定收入部分，債務人自陳：伊自112年6月迄今從
31 事臨時工之工作，平均每月收入約15,000元至18,000元等語

01 (本院卷第111頁)；於本院調查程序陳稱：伊自112年6月至1
02 13年6月擔任臨時工之每月收入約15,000元至18,000元，自1
03 13年7、8月起沒什麼工作，生活靠伊前配偶曾瓊瑤及其妹妹
04 資助，每月約6、7,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25-130頁)。證人
05 曾瓊瑤於到場證稱：伊與債務人於婚姻期間育有2子女，於9
06 6年離婚，聲請人自108年起沒地方住，陸續會來伊租屋處，
07 自110年開始，債務人與伊等人同住，其有時有分擔租金約
08 3,000元至5,000元，工作不穩定時則未負擔，於109年10月
09 至111年9月間，聲請人有時有工作，有時沒有工作，伊不清
10 楚債務人此段期間之月收入為何，新冠疫情爆發後，債務人
11 確診後有一段期間沒有工作，該段期間伊有給債務人生活費
12 幾個月，伊係向伊妹妹曾瓊玉借錢，每月大概給債務人6,00
13 0元，債務人於112年6月至114年7月間，曾因疝氣開刀休息
14 一陣子，又債務人最近2年因肩膀問題無法工作，並與伊等
15 人一起吃，但伊沒有另外給債務人錢等語；復陳稱：伊等人
16 於113年6月搬到○○路租屋處後，債務人之工作不穩定，其
17 有時在外需要用錢，會透過伊向曾瓊玉借款，每次大概3,00
18 0元至6,000元，沒有每個月都借，債務人於113年7月至114
19 年7月有去工作，但伊不知道收入及工作細節，債務人要分
20 攤房租之部分不夠時，就會向曾瓊玉借款等語(本院卷第170
21 -175頁)。

22 (2)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債務人自陳：伊自112年6月迄
23 今平均每月支出約12,000元至15,000元，因伊此段期間收入
24 不穩定，不再主張有扶養費支出等語(本院卷第111頁)；於
25 本院調查程序陳稱：伊自112年6月至113年6月每月支出為1
26 2,000元至15,000元，此段期間伊會拿錢給伊子女，伊有將
27 伊子饒○龍(000年生)之扶養費交給其母呂雅娟，並將伊女
28 饒芯蒸之扶養費每個月約3,000元交給曾瓊瑤，又伊自113年
29 7、8月起每月支出6,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25-130頁)。證人
30 曾瓊瑤到場證稱：債務人於109年10月至111年9月間有給饒
31 芯蒸錢，是直接拿現金給饒芯蒸，每月約2,500元至3,000

01 元，但有時候沒給，饒芯恭會將債務人給的錢交給伊，債務
02 人向伊拿生活費時，即未拿錢給饒芯恭，債務人於此段期間
03 只有幾個月沒有工作，伊有給其生活費，而債務人於最近幾
04 個月亦未給饒芯恭錢，因為其收入不穩定；自112年6月起至
05 114年7月間，債務人有錢就會給饒芯恭之扶養費，給付情形
06 同前，但其最近收入較少，並未給付等語(本院卷第170-175
07 頁)。

08 (3)本院審酌債務人前此聲請更生時，陳稱其擔任臨時清潔工，
09 日薪1,000元，每月收入約18,000元等語(更卷第75頁)，並
10 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為證(更卷第195頁)；開始更生程序
11 後，先主張：伊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5,000元至18,000
12 元等語，復主張：自113年7、8月起沒什麼工作，生活靠伊
13 前配偶曾瓊瑤及其妹妹資助，每月約6、7,000元等語。是債
14 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其所陳報之收入狀況有減少之情
15 形，就112年6月起至113年6月止收入減少部分，聲請人未提
16 出相關收入證明，亦未提出其收入減少之證據加以釋明，尚
17 難認其於此期間收入確實減少，關於此期間之收入，自仍應
18 以其於聲請更生程序時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所主張之18,000
19 元計算；至其於113年7月起至114年9月止收入減少部分，依
20 債務人所陳述情節，與證人曾瓊瑤前開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21 符，則債務人陳稱其自113年7月起，每月生活全憑曾瓊瑤等
22 人資助，每月6,000元至7,000元等語，堪可採信。又債務人
23 既具狀陳稱其不再主張自112年6月起有扶養費支出等語，本
24 院即毋庸就其於更生程序開始後之扶養費支出為考量。而債
25 務人自陳其自112年6月至113年6月每月支出為12,000元至1
26 5,000元，自113年7月起每月支出6,000元等語。依上計算，
27 債務人於112年6月至114年9月間(28個月)之固定收入共約33
28 1,500元(計算式： $18000 \times 13 + 6500 \times 15 = 331500$)，必要生活費
29 用則共約265,500元(計算式： $13500 \times 13 + 6000 \times 15 = 265500$)，
30 二者間差額為(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66000$)，仍有餘
31 額。

0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09年10月至111年9月）之情形

02 (1)聲請人自陳其於109年10月至111年9月任臨時清潔工，日薪
03 1,000元，每月收入約18,000元，未領取津貼、給付或補助
04 等情，有109、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卷第
05 29至31頁）、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
06 卷第22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頁）、勞
07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3頁）、社會補助查詢
08 表（更卷第35至3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3頁）、
0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5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 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61頁）、健保投保紀錄（更卷第83
11 至85頁）、收入證明切結書（更卷第195頁）等附卷可證。
12 依此計算，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共432,000元（計
13 算式： $18000 \times 24 = 432000$ ）。

14 (2)關於債務人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於聲請前2年間每
15 月支出12,000元（含分攤之房屋租金3,000元，調卷第11
16 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更卷第197-206頁）為證。本院審酌10
17 9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金額各為15,
18 719元、16,009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之金額未逾此範
19 圍，尚屬合理，應可採計。

20 (3)關於債務人之扶養費支出，其主張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負擔
21 其子女饒○龍、饒○蕊蒸之扶養費共6,000元等語（調卷第11
22 頁）。經查，饒○蕊蒸係00年0月生，由聲請人與其前配偶曾瓊
23 瑤所育，當時就讀高職，109至111年度申報所得各為0元、
24 2,000元、0元，名下無財產，無打工收入，亦未領取津貼、
25 給付或給付；饒○龍係000年0月生，為呂雅娟所生，經聲請
26 人認領，當時就讀國小，109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
27 亦無財產，於109年10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
28 扶助3,000元，於109年11月至111年9月每月領取單親補助2,
29 479元等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35至37頁）、所得及財產
30 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91至99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31 調件明細表（更卷第177頁、第229至231頁）、勞工保險被

0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8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
02 第41至51頁）、學費繳費收據（更卷第105頁、第207頁）在
03 卷可考。饒芯蒸、饒○龍於此段期間均尚未成年，名下復無
04 財產，堪認有受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
05 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
06 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因
07 饒芯蒸與債務人共同居住、饒○龍則與其母呂雅娟同住，均
08 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
09 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
10 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約11,890元、12,109元、1
11 3,088元），扣除饒○龍所領補助後，再由聲請人分別與曾
12 瓊瑤、呂雅娟共同負擔，則聲請人應負擔之部分，於109至1
13 11年各為10,651元、10,870元、11,849元【計算式：11890÷
14 2+(00000-0000)÷2=10651；12109÷2+(00000-0000)÷2=1087
15 0；13088÷2+(00000-0000)÷2=11849；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
16 入】，聲請人主張其於此段期間，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共6,
17 000元，未逾此範圍，尚可採計。

18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432,000元，扣
19 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共432000元(計算式：12000
20 ×24+6000×24=360000)後，已無餘額(計算式：000000-00000
21 0=0)。

22 4.綜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
23 用及子女扶養費，並無餘額。則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24 固未獲受償(司執消債清卷第319-320頁)，惟仍無消債條例
25 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6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27 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8 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
2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
3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均具狀主張本件應不予免責，惟各債權
31 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01 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
02 條各款之情事，自應予免責。

03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04 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黃翔彬